**关于“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

**的反馈表**

截止至\*月\*日，我院已告知本院全体2022届本科毕业生关于2022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并做好相应政策解释工作。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盖章）

日 期：2022年6月6日